

## 臺中市 111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專業輔導人員職務代理人報到須知

- 一、聘用方式：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簽訂契約書。
- 二、本年聘期：自 111 年 4 月 1 日(星期五)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(三)職務代理期限結束止。
- 三、上班地點：臺中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山區分區中心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四樓)。
- 四、聘用薪資：
  - (一)六等三階(312 薪點)：42,120 元(每月實領薪資尚需扣除個人負擔勞健保費及自提離職儲金)。
  - (二)提撥勞工退休金規定：僱用期間每月按月支報酬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「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」，由甲方及乙方分別提繳百分之六作為退休金。
- 五、給假規定：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。
- 六、每日上班時間：
  - (一)週一至週五，上下班時間為上午 8 時(8 時 30 分)至下午 5 時(5 時 30 分)，計 8 小時。
  - (二)上下班需進行打卡。
- 七、輔導人員工作內容：
  - (一)學生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業適應之促進。
  - (二)學生與其家庭、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。
  - (三)學生之心理評估、輔導諮商、資源轉介及外展服務。
  - (四)提供及協助教師與家長輔導專業諮詢。
  - (五)提供及協助學校輔導諮詢服務。
  - (六)接受本局與督導人員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協助學生輔導工作。
  - (七)其他本局指派與學生輔導相關之工作。
- 八、報到須知：

錄取人員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聘，錄取人員於 4 月 1 日(星期五)9 時前請至報到地點---豐原陽明市政大樓四樓學生事務室完成報到。